

表格 3
會社（房產安全）條例
（第 376 章）

〔第 8 條〕

證人傳票申請書

上訴編號：20_____年第_____號

致：上訴委員會主席

鑑於_____地址為_____

相當可能為上述上訴提供重要證供，本人_____

現申請向_____發出傳票，傳召他為此出席上訴聆訊。/*並攜備及出示以下文件：

須出示的文件：_____

日期：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上訴人 / 民政事務局局長

*刪去不適用者。